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本次 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恒中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因此恒中企 A 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5.0% (=1.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恒中企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